**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救助申請表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  | 班級 |  年 班 | 班級導師 |   |
| 申請事由 | □本人（ ）□家長（ ）□家庭變故（ ） |
| 詳細事由 |  |
| 住址/聯絡電話 |  |
| 檢附證件名稱 | □診斷證明□低收入戶證明□戶口名簿□其他（ ） |
| 核准救助金額 |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（請勿自填） |
| 班級導師 | 承辦人 | 學生活動組 | 學務主任 |
|   |   |   |  |
| 審核委員 | 教務處 | 總務處 | 輔導室 |
|  |   |  |
| 校長核示 |  |

※相關補助對象、用途、基準，及動支方式詳列於後。

**壹、補助對象：**

教儲戶限補助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，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**貳、補助經費用途：**

一、教儲戶補助經費限用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：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，及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（例如：急難救助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勸募)。

三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，惟不得違反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。

四、前項指定對象轉出本校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轉入學校教儲戶繼續執行，但轉入學校無申辦教儲戶者，應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

五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且捐款人未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應報教育局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**參、補助基準：**

一、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，不再重複補助；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者，得視情況再酌予補助。

二、低、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學生寄宿費、早、晚餐、教育生活費及學雜費補助者，應檢附家庭訪問紀錄表，並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再依補助基準撥款補助；惟教儲戶可用額度不足支應時，得酌予調降補助額度。

三、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項目及內容** | **補助對象** | **補助金額** |
| 1 | 學雜費(高中部或幼兒園) | 個案學生 | 依個案情況核實補助 |
| 2 | 代收代辦費(教科書書籍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) | 個案學生 | 依個案情況核實補助 |
| 3 | 代收代辦費(學生寄宿費) | 個案學生 | 依個案情況核實補助 |
| 4 | 餐費(早、午、晚餐) | 個案學生 | 依個案情況核實補助 |
| 5 | 教育生活費(交通費、學用品、講義教材、制服、運動服、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課後輔導、課後照顧、畢業紀念冊、校外競賽及團隊訓練等校內就學所需相關費用) | 個案學生 | 依個案情況核實補助 |
| 6 | 教育生活費(跨校辦理課後輔導、課後照顧、校外競賽及團隊訓練等等就學所需相關費用) | 個案學生 | 依個案情況核實補助 |

**肆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**

經本校校長、教職員工或家長反應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，得提出書面申請，審核前得視需求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，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